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164401 號函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0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3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p>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0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計 13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為確保保險招攬人員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請本會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增列保險業務員應接受所屬公司或保發中心所舉辦有關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教育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相關訓練合格證明，且每年參加訓練須達一定時數。爰新增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內容。</p> <p>次依保險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保局(壽)字 1110413842 號函指示，鑒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意見會議決議，自 112 年度起該課程</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必修課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為確保具備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專業技能，應透過所屬公司報名參加保發中心製作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或由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其製作之課程，其內容應包括：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備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提供高齡客戶合適商品及友善服務之訓練課程。</u></p>	<p>必修課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由保發中心辦理，惟各所屬公司得依其教育訓練系統及需要，逕洽保發中心洽訂該課程於所屬公司教育訓練系統平台辦理，爰再行修訂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爰新增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訓練時數及各公司檢核機制。</p> <p>壽險公司依本要點第三條第六項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該課程其方式有：</p> <p>(1) 參加保發中心辦理課程完訓並取得合格證明，由保發中心提供前開合格檔案交壽險公司，壽險公司除依本項辦理外，並定期彙總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p> <p>(2) 參加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之課程完訓並測驗合格，除依本條第七、八項辦理外，並定期彙總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與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所屬公司)依本要點第三條第六項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該課程其方式</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第三條第六項高齡客戶投</u></p>	<p>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p> <p>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有：</p> <p>(1) 參加保發中心辦理課程完訓並取得合格證明，由保發中心提供前開合格檔案交所屬公司，所屬公司除應依本項辦理外，並定期彙總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p> <p>(2) 參加所屬公司向保發中心洽訂之課程完訓並測驗合格，所屬公司除應依本條第七、八項辦理外，並定期彙總將業務員完訓紀錄以電腦檔媒體通報壽險公會。</p> <p>依保險局 111 年 4 月 1 日召開有關壽險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所報「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及「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修正專案會議指示應比照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規定辦理業務員高齡教育訓練，爰增訂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並測驗合格(以下簡稱完訓)，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該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次一年度招攬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客戶保險商品資格。</u></p> <p><u>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參加之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課程每年應完成2小時。</u></p>		
<p>第六條</p> <p>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附件 2 填具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公會彙總。</p> <p>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洽悉之「壽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並由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 12</p>	<p>第六條</p> <p>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附件 2 填具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公會彙總。</p> <p>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洽悉之「壽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並由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p> <p>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 12</p>	<p>依 110.12.30 金管會研商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控管措施會議決議，於該會議議程：貳、討論事項，案由四：有關擬請產、壽險公會配合修訂相關自律規範一案。爰新增業務員所屬公司辦理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相關課程訓練審核機制。</p> <p>次依保險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保局(壽)字 1110413842 號函指示，鑒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研商「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意見會議決議，自 112 年度起該課程內容由保發中心辦理，爰本條建議由各業者公會應對會員公司之高齡教育訓練綱要審查部分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各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各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